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主持。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其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